

华强北街道 2021 年住宅小区可回收垃圾 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聚深实业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工作水平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经济利益，营造优雅、整洁的生活、工作环境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可回收垃圾等相关事宜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将华强北辖区内 38 个住宅小区、写字楼、超市、夜市、酒吧、市场等的玻璃、金属、塑料、纸张等可回收垃圾运输至区城管局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共 6 个月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

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218400.00），合同期共 6 个月，每月服务费为叁万陆仟肆佰元（小写：¥36400.00），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、税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加班费、社会保险费、管理费、工伤待遇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等所有费用，乙方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双方约定安排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和进行工资福利的发放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每一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，乙方应于次月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。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，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。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。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免责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户名：深圳市聚深实业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000284121884

开户银行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安良支行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可委派人员监督乙方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质量，及时通知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检查整改后的情况。
2. 经甲方或上级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甲方声誉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3.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日常技术指导。
4.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。
5. 如遇整改检查或者有突发事件，甲方可通知乙方派人协助解决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在本项目至少提供1辆垃圾清运车开展清运，并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应急清运车辆；同时配备熟练的司机、装载垃圾操作人员，并承担司机及操作人员的一切工资、福利及人身安全事故。
2.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，如有违反，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。
3. 委派工作认真、经过培训的员工在甲方现场工作，不定期派公司质量管理人员到现场巡视，收集甲方意见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，达到甲方满意为止。
4. 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，佩戴工作证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，要讲文明礼貌，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。
5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实施清运作业计划，达到质量要求，如有违反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重新清运、更换清运人员直到解除合同。
6.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、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，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；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

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，更换派出人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批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使用清运车辆开展清运，确保可回收垃圾日产日清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，如擅自停用清运车辆、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垃圾不能及时清运、影响恶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应急清运费用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，除因政策变化，公共利益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。

八、合同份数、生效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共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乙方：深圳市聚深实业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2月5日

签订日期：2021年2月5日